

##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須知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新登記或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  
（一份）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貼於申請書上）。
- 三、執業執照影本一份（需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本人簽章）。
- 四、公會會員證影本（每技師科別一份，首次申請請加蓋公會印信）。

**【註1：逾期申請、重新申請及申請變更許可事項，曾許可之科別免加蓋公會印信。註2：如有二種以上之技師科別之公會會員證影本者，請一併檢附，俾便彙辦。】**

- 五、登記費：申請新登記及原許可已失效逾其者 1500 元；申請變更登記 1000 元（含三年期滿重新登記、新增技師科別、變更公告資料、申請撤銷登記等）。
- 六、檢附之原核准申請文件影本。**【由本會檢附，會員無需提供】**

#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函

(110年10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102號函修正)

主旨：申請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事項如下：

- 新申請。(包括首次申請及原許可已失效逾期申請)
- 重新申請。(如原許可效力已逾三年者，其原許可效力自逾期日起自當喪失，爰請勿勾選。)
- 申請變更許可事項(技師姓名或技師科別等)。

說明：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：

- 申請書1份(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本人簽章)。

註：如有二種以上之技師科別之執業圖記者，請一併用印於申請書執業圖記欄內，俾便彙辦。

- 身分證影本(正、背面)。
-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(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本人簽章)。
- 公會會員證影本(首次申請請加蓋公會印信)。

註1：逾期申請、重新申請及申請變更許可事項，曾許可之科別免加蓋公會印信。

註2：如有二種以上之技師科別之公會會員證影本者，請一併檢附，俾便彙辦。

- 郵局匯票(匯票抬頭請寫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)。

請填寫繳費匯票號碼於此：

- ( 新申請者請繳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)
- ( 重新申請或申請變更許可事項者請繳費新臺幣一千元整)

(說明：所謂有效期限係自公告發文日期起三年。已逾期者其原許可效力自逾期日起自當喪失。又已逾期者如欲重新申請，應視為新申請案，應繳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例如，技師某甲前經內政部98年10月14日公告許可辦理旨揭業務在案，則其有效期限計至101年10月13日，故某甲應於101年10月12日當天以前送件俾使本署於101年10月13日收件，若本署於101年10月13日以前收件，則某甲尚無逾期，若本署於101年10月14日以後收件，則某甲應已逾期。又逾期者既因逾期而喪失其原許可效力，已與尚無許可效力之新申請者相同狀態，則應比照新申請者，亦繳納規費匯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如逾期者擬繳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自應補繳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，並請仍以匯票方式辦理，匯票抬頭仍為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。)

- 重新申請者應檢附之原核准申請文件影本。

(以上印章皆「請勿使用黑色印泥」以避免被誤判為影本)

此 致

內政部(地址：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：國土管理署／建管組／技師許可)

專業技師(下方請填技師姓名)

#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表

(110年10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102號函修正)

茲檢具下列資料，謹請許可及公告。

此致

內政部

請填寫繳費匯票號碼於此欄：

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申請人簽名：

(或用印章：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	出生地：
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手機號碼：
身分證號碼： (如申請人係外籍人士，請填居留證號碼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電話號碼： ( )
	有效 Email：

※(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※

申請類別： 請勾選：新申請(首次申請逾期申請)重新申請申請變更許可事項

(請注意：擬申請重新許可或變更許可事項者，請加附本部原公告公文影本，並請將其發文日期字號填此欄。如申請日已逾原公告發文日起三年者，因原許可效力已因逾期而喪失，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類別欄勾選【新申請】)

原公告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民國 年 月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號

請於右方欄內填寫技師科別及證書號碼：(請勿填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) 科 號 科 號 科 號 (請依執業執照所示科別順序填寫)	請於右方欄內填寫技師公會名稱及會員證號碼： 公會、會員證編號 公會、會員證編號 公會、會員證編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執業執照號碼： □□□□□ 執業機構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  
名稱：

執業機構地址： (請在地址上方填寫5位數郵遞區號俾便迅速函復台端所請)  
□□□□□

通訊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

(此處請貼身分證影本的正面)	(此處請貼身分證影本的反面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印鑑		執業圖記	
簽名			貼相片 或 影像檔

(所謂執業圖記係指其上刻有【技執】字者)(請勿使用黑色印泥)

二、申請人主要履歷簡表※（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

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 (請寫民國幾年)	備註
		自○○○年至○○○年止。	
		自○○○年至○○○年止。	
		自○○○年至○○○年止。	

三、助理人員相關資料簡表※（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※（若為重新申請者自當無須重複填寫）※

姓名	職稱	學經歷簡述	備註

四、說明

1. 應檢附書證資料：申請書（一式一份）、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技師執業執照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所屬公會會員證（正、反面）、郵政匯票乙張（新許可者應繳【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】、重新申請許可者或許可事項申請變更者應繳【新臺幣一千元整】）（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）
2. 三年期限即將屆滿或已屆滿（即【已逾有效期限而致其許可效力自屆滿之日起喪失】）者：
  - (1) 三年期限即將屆滿或已屆滿者，請務必加附三年前公告許可之公文影本（含附件名冊）。
  - (2) 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．．．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．．．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」是許可期限係自上開公告發文日起算，若於三年期滿後提出申請者，即非屬本規則所稱之重新申請，應返回新申請狀態，且其規費應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是申請人於申請重新許可時，應檢視前案許可公告之發文日期，申請人亦應於領得公告後注意發文日期，並應據此推算出有效期限屆滿日期之前二個月之日。
  - (3) 若於三年期滿前提出申請者，即屬上開規則所稱之重新申請，且其規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3. 許可事項申請變更者，僅限【姓名之更名】、【身分證字號之誤繕更正】、【登記號碼之誤繕更正】、【技師科別之增減】這四項。而【執業機構名稱】或【執業所在地之地址電話】或【執業方式】等等，因非屬公告名冊內容，無須申請，僅需將變更後之執業執照影本傳真至02-87712709即可。
4. 申請許可事宜係具時間計算性質；而許可事項申請變更事宜之公告日期當與申請許可事宜無關。例如，申請新增技師科別者，無涉其原許可之有效期限。
5. 填列 Email 信箱，係為因應網路時代之發展趨勢、防範紙本公文之遺失或寄錯甚至遭人冒領等問題、以影像檔案形式保存公文畫面之方便性、俾供寄送公文及名冊之影像檔。另擬申請急件者，亦得以此 Email 信箱先行取件。